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3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产使用，少量待支付的质保金或尾款支付时间跨度较长，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25.3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

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535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 3,135 万股，老股转让 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20 元，新股共计募集资金 25,70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39.75 万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用 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567.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72.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194.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2 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640.64 万元，具体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 项目	募集资金承 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净 额 (1)	累计投入 金额 (2)	利息收 入 (3)	节余募 集资金 (4) = (1) - (2) + (3)	项目 进展
1	智能环保型光 电复合海底电 缆制造及海缆 敷设工程技改 项目	22,276.46	22,194.54	22,640.64	771.48	325.38	结项
	合计	22,276.46	22,194.54	22,640.64	771.48	325.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 22640.64 万元，占投资项目金额的比例为 101.63%，节余资金人民币 325.38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五、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 325.3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六、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满足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